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南京金陵饭店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毕金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53.51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 6,647.85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2023 年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664.78 万元，加上以往年度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59,305.60 万元，减去派发 2022 年度现金红利 3,900 万元，2023 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388.67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 32,045.76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诉求及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39,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 4,68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毕金标先生、刘涛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

基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张胜新先生、张萍女士回避对本人薪酬的表决。

其中董事薪酬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安排，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提升投资理财收益水平，在保证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5亿元进行投资理财，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范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国债逆回购、基金、信托、债券等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相关述职报告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周俭骏先生、沈坤荣先生、虞丽新女士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周俭骏先生、沈坤荣先生、虞丽新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独立性的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周俭骏先生、沈坤荣先生、虞丽新女士严格遵守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等相关要求，在2023年度均持续保持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2023年履职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至第五项、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